

门法制机构负责全市范围内本系统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、填报工作。

三、各县(市、区)政府,市府直属各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实行一案一报制度。报送材料为:不予受理裁决书、准予撤回复议申请裁决书、行政复议决定书及人民法院判决书(复印件),自结案之日起15日内报送市政府法制局。

四、本通知下发后,市政府法制局《关于建立行政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》(揭府法[1993]3号)停止执行。

五、各单位接本通知后,按照所附表格式样统一印制,发给所属下级机关。

六、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是一项经常性、严肃性的工作,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。实施过程中碰到什么问题,请直接与市政府法制局联系(电话:768127)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证券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[1994]68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,统一协调有关政策的执行,根据省政府关于成立证券委员会的通知精神,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

市证券委员会。市证券委员会是全市证券、期货市场的主管机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对全市证券、期货市场进行统一管理。主要职责是：接受国家证券委和省证券委的领导，贯彻执行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；研究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提出计划、建议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管理我市证券市场的各项工作。

市证券委员会由柳锦州副市长任主任，陈桐荣（市政府）、刘雪葵（市体改办）、黄振通（市人行）任副主任；陈祖青（市计委）、倪俊鹏（市财政局）、高正勤（市监察局）、黄沛汕（市法院）、林庆正（市检察院）、谢永桂（市工商局）、林木标（市国税局）、黄锦河（市地税局）、林俊辉（市国资办）、胡党音（市法制局）、蔡和榜（市体改办）为委员。

市证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设在市体改办），由刘雪葵兼任证券委办公室主任和证监会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

关于加强肉食市场管理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4〕6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市肉食供应，稳定肉食价格，维护市场秩序，防止病害肉流入市场，保障消费者利益，推进肉食市场管理规范化，现就有关